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021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九、公園內之親水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具視覺欣賞功能之設計，以兼顧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 (二) 水域範圍內得考量種植水生植物，或設置生態浮島淨化水質。
- (三) 具戲水功能之設計，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池岸高差應在二十公分以內，且水池底面坡度小於百分之五，水深小於二十公分為原則。
 2. 戲水空間之表面材料應做防滑處理，且應避免採用銳利或銳角稜線處理收邊。
 3. 水體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四條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之乙類水質標準。
- (四) 安全護欄之設計應兼顧實用性及整體視覺美感，並定期維護管理。